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雅靜
電話：08-7320415#3617
傳真：08-7320785
電子信箱：a33007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61086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771063_10610866000_1_1771063_106108660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5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（屏東場）」一份，本計畫採分區跨縣市辦理，名額有限，請轉知貴屬國中小學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1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為延續夢二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，提升各縣市教師社群領航與共備帶領技巧，藉由教師自主增能模式，促進現場教師自我覺知，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至106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-民生校區（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7縣市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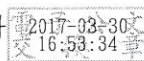
，以參加縣市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，各領域班別限額報名，額滿為限，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研習教師登入『夢的N次方』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dream.kl2cc.tw>）並點選『夢的N次方-屏東場』活動進行報名。首次登入者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若資料不全者恕受理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報名從即日起至106年4月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止（實際開放報名期間依官網公告為準），並於4月7日下午進行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審核，研習課程分組及錄取原則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期間截止後未錄取人員暫列候補，遇缺額時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並得改選其他尚有名額班次。遞補作業期間至4月10日為止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(四)報名人員請於期間截止後自行登入官網查詢錄取名單，經錄取人員務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